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佩珊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偵字第2184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佩珊犯損害債權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10月2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月20日」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「112年5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23日」。

(三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8行「112年5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23日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佩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致告訴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受有債權未能受償之風險，影響告訴人之權利，實屬不該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於犯罪後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。兼考量被告於偵查時所述其目前無法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淑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844號

被 告 李佩珊 女 4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四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佩珊前積欠誠泰銀行信用卡費用，嗣誠泰銀行併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銀行)，新光銀行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行銷公司)於民國97年10月22日簽訂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，約定新光銀行將其對於李佩

01 珊之信用卡費用本金及相關利息一併讓與新光行銷公司，債
02 權讓與基準日為97年1月28日。嗣李佩珊未依約返還上開積
03 欠之信用卡費用，新光行銷公司乃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
04 支付命令，並依該院102年度司促字第8358號支付命令，而
05 取得對李佩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,787元，及其中14萬9,9
06 50元自97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
07 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賠償督
08 促程序費用500元等債權，該支付命令因李佩珊未異議而取
09 得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。其後，新光行銷公司以上開執行名
10 義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對李佩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
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強制執行，該院民事執行處訂於112
12 年5月15日15時30分許，前往李佩珊戶籍地欲執行上開機
13 車，然因「NUN-2307號機車不在現場」致未能執行，該院民
14 事執行處後遂逕予核發新光行銷公司債權憑證。詎李佩珊明
15 知新光行銷公司已取得前揭執行名義，其財產於將受強制執
16 行之際，竟基於毀損債權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2日將上開機
17 車過戶登記予不知情友人紀曉倩，足生損害於新光行銷公司
18 之債權。

19 二、案經新光行銷公司告訴本署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訊據被告李佩珊固坦承確有積欠上開信用卡債務迄今未清
22 償，後為工作需要貸款購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3 車，嗣將之轉賣予前開友人等情，惟辯稱：銀行未與自己聯
24 繫，自己不知道有卷附支付命令等語。查，被告積欠前開信
25 用卡費用債務業經讓予新光行銷公司，再經新光行銷公司向
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而取得該院102年度司促字
27 第8358號支付命令執行名義，後向同法院聲請對被告名下財
28 產強制執行未果，方知被告已於112年5月12日將機車過戶他
29 人等節，業經告訴代理人陳國偉證述明確，且有臺灣彰化地
30 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766號卷內102年度司促字第8358號
31 支付命令、執行筆錄、債權憑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01 重型機車車籍資料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及過戶登記書在卷可
02 查，被告所為已該當毀損債權罪之構成要件，上開辯詞無足
03 可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徐雪萍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江慧瑛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15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
16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7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